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彭詩芹
電話：(03)3340935 分機2707
電子信箱：1008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衛照字第1120039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第3次徵求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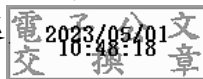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市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二、旨揭計畫之「分項計畫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主要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含疑似及確診失智症者）及家庭照顧者支持，辦理認知促進、延緩失智及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等，請每週開設服務時段須達2全日加1半日，本次徵求之區域以龜山區、八德區及觀音區為優先。
- 三、有關計畫內容及推動方式等可逕至本局長照科子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之112年申請作業須知（網址：<https://reurl.cc/065NWY>）下載。
- 四、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前函文執行計畫書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10087861@mail.tycg.gov.tw，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事宜。



五、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請協助轉知所轄關懷據點及C級據點踴躍申請。另請本府建築管理處協助轉知所管公寓大廈戶數達150戶以上，經向本府報備成立10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經表揚獲評鑑績優之單位踴躍申請。

正本：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本市護理之家、112年失智據點、112年失智共照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裝

訂

線

